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细则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 3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 4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 5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7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 8 -
第七章 附则	- 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主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经纪业务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对参与主板股票交易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主板股票交易是指主板股票、存托凭证的申购、交易。

第三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时，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并客观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根据投资者不同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主板股票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主板股票交易。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制度流程建设，包括业务适当性管理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定投资者服务方

案和管理流程等。

第六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负责配合运营管理总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七条 金融科技部负责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主板股票交易业务特性的基础上开立账户和参与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材料。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九条 投资者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前，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并开通主板交易权限。

第十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投资者可申请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

（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主板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十一条 主板股票交易业务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

稳健型（C3）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分支机构禁止为其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

第十二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在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中的投资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主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三条 符合主板股票交易业务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以及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

第十四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或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必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须持本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前，应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主板股票交易规则，充分揭示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的普通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揭示主板股票交易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已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者无需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

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办理的，重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投资者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投资者和经办人的人脸信息。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非现场方式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须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在签署前系统应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主板股票交易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主板投资。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通

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操作菜单：

一柜通/受理端—A5 集中交易开户

一柜通/受理端—股东账户开户/股东账户登记/一挂多股
东账户登记/股东状态管理/股东状态强制正常/客户休眠账户
激活/不合格账户激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开立、登记或激活沪市、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成功后，系统默认为账户添加主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条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应根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档案资料及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除依法配合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投资者保密，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主板股票交易业务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可采取特别风险提示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主板股票交易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要求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主板股票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二十六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二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存在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出借自己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运营管理总部报告，运营管理总部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投资者，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可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投资者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办理业务、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证运字〔2023〕45号）同时废止。